

**2010年4月1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補充資料**

**FCR(2010-11)1：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應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本署現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撥款的用途

2. 當局擬追加撥款 1 億 5,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我們建議利用追加的撥款，向災情最嚴重的廣西、貴州及雲南省／地區分別捐款 4,000 萬元(合共 1 億 2,000 萬元)，以進行賑災和修復工作，餘下的 3,000 萬元則用以應付救援機構已經或將於短期內就緊急賑濟旱災災民而提出的撥款申請。

3. 鑑於旱災造成廣泛破壞，受災的省份／地區當局已展開大規模的救援計劃，協助災民克服困難。建議的捐款將用於推行該等大型計劃。由於受災地區的情況不穩定，有關的省／地區政府需有彈性決定如何按實際情況，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捐款協助災民。

4. 多個救援機構已向基金申請撥款，以進行緊急救援計劃，其他機構也可能會在短期內提出申請。就這類撥款而言，提出的申請必須附有具體的緊急救援計劃，詳細列明賑災地點、將會分發的救援物資、時間表、財政預算及預計的受惠人數。

監察措施

5. 救援機構所獲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為監察撥款的用途，委員會制訂了以下措施：

- (a) 有關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例如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救援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同意；
- (c) 計劃完成後，救援機構須提交評估報告。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亦應盡量包括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d) 委員會秘書處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6. 至於給予香港特區境外政府的撥款，收款機構只須提交評估報告，此舉與香港特區政府以往捐款協助南亞國家、內地和台灣當局救援海嘯、地震、颱風等天災災民的安排相若。

行政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